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號12樓
承辦人：陳詠翰
電話：(02)2380-1754
電子信箱：0955129@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0624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4603090E_doc8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603090E_doc8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44603090E_doc8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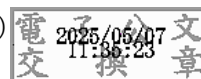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
關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以勞動發
事字第1140506240D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
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
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
企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
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
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修正對照表

序號	業別	申請書表名稱	修正說明
1	產業類	NAF-001-f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	新增書表
2	綜合類	NAF-010-1各類別工作初次招募後入國引進申請書	新增工作類別
3	綜合類	NAF-010-2各類別工作重新招募後入國引進申請書(含期滿續聘)	新增工作類別
4	產業類	NAF-013-1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聘僱申請書(含期滿續聘)	新增書表
5	家庭類	SAF-005-1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書	修正雇主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6	產業類	AF-026製造業雇主變更工作場所至新廠之外國人人數說明書	刪除設備搬遷申請人數相關文字
7	產業類	DAF-001-f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直聘	新增書表
8	綜合類	DAF-010-1各類別工作初次招募後入國引進申請書-直聘	新增工作類別
9	綜合類	DAF-010-2各類別工作重新招募後入國引進申請書(含期滿續聘)-直聘	新增工作類別
10	產業類	DAF-013-1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聘僱申請書(含期滿續聘)-直聘	新增書表
11	家庭類	DSAF-005-1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書-直聘	修正雇主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書表修正對照表

序號	業別	申請書表名稱	修正說明
1	產業類	NAF-T01-1-f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新增書表
2	產業類	NAF-T01-2-f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承購承租接續聘僱申請書	新增書表
3	產業類	NAF-T01-3-f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新增書表
4	家庭類	SAF-T03-1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修正雇主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5	家庭類	SAF-T03-2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變更雇主)	修正雇主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6	家庭類	SAF-T03-3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修正雇主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酌修文字
7	綜合類	AF-T09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新增工作類別
8	綜合類	AF-T10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書(中印雙語版)	新增工作類別
9	綜合類	AF-T10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書(中英雙語版)	新增工作類別
10	綜合類	AF-T10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書(中泰雙語版)	新增工作類別
11	綜合類	AF-T10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書(中越雙語版)	新增工作類別
12	產業類	DAF-T01-1-f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書表
13	產業類	DAF-T01-2-f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承購承租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書表
14	產業類	DAF-T01-3-f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新增書表

15	家庭類	DSAF-T03-1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修正雇主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酌修文字
16	家庭類	DSAF-T03-2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變更雇主)-直聘	修正雇主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17	家庭類	DSAF-T03-3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修正雇主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酌修文字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06240D號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長洪申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C1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自然人)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發證單位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號、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號或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號	
雇主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 續 日 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勞保證號		入國引進許可或 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非持許可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 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C1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自然人）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4承購 ☐ 64承租 ☐ 64變更負責人(自然人)
---	---

雇主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 然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法 人	公 司 名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號、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號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號	場址/經營地址		勞 保 證 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區 里 街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 子 郵 件
			☐ 無 ☐ 有：
☐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共_____人(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招 募 許 可 函 或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函 文 號		入 國 引 進 許 可 函 文 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 檢附廢棄物處理或資源物回收處理場(廠)買賣發票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書、廢棄物處理或資源物回收處理場(廠)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 檢附原雇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 檢附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機關提供格式填寫)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廢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C1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自然人)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勞保證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簽 署 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表格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 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 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還正本)										招募許可函第 號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招募許可函 ☐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 三方合意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 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 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 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 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 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 時始需填寫)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_____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必填)			第_____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 3 地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 2 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 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 課程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親取 ☐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

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簽章） 新申請人：_____（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 家庭看護工 _____ ☐ 家庭幫傭（護照號碼：_____）之1名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_____（簽章）聯絡電話：_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不變 原雇主 ☐ 死亡 ☐ 移民 ☐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 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三地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外國人未入國前死亡、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第_____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 4.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5.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許可證字號：_____ 專業人員：_____ 負責人：_____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單位圖記) (簽章)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號：

代僱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3M ☐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_____號	
簽署日						年 月 日	
<u>雇主資格(本欄位請務必勾選)</u> ☐ 合格醫院開具1年內內之診斷證明書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規定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1分以上者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1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							
<u>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u> ☐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u>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u>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證號：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身分證字號：）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身分證字號：）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簽章）新申請人：（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身分證字號：）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籍☐家庭看護工（護照號碼：）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簽章）聯絡電話：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C1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自然人)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發證單位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號、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號或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號	
雇 主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 續 日 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勞保證號			
非持許可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C1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自然人) ☐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 63 期滿轉換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勞保證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簽 署 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 子 郵 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 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 明書序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還正本)										招募許可函第 號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招募許可函 ☐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63 雙方合意 ☐ 63 三方合意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_____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必填)				第_____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外國人 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絡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 (簽章) 新申請人：_____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_____) 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 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不變 原雇主 ☐ 死亡 ☐ 移民 ☐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 3 地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外國人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外國人未入國前死亡、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第_____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 4.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5.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3M ☐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每月總薪資為 _____ 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簽署日				年 月 日			
<u>雇主資格(本欄位請務必勾選)</u> ☐ 合格醫院開具1年內內之診斷證明書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規定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1分以上者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1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							
<u>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u> ☐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u>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u>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 (簽章) 新申請人：_____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_____) 之1名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 _____ 籍 ☐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_____) 之1名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 1. 製造工作 ☐ 2. 營造工作 ☐ 3. 家庭看護工作 ☐ 4. 家庭幫傭工作 ☐ 5. 海洋漁撈工作 ☐ 6. 機構看護工作 ☐ 7. 屠宰工作 ☐ 8. 外展農務工作 ☐ 9. 外展製造工作 ☐ 1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11. 雙語翻譯工作 ☐ 12.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13.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14.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15.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16.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17.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18.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 19.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20.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 21.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申請項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用）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

申請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接續聘僱順位	☐ 第1順位 ☐ 第2順位 ☐ 第3順位 ☐ 第4順位 ☐ 第5順位（順位別如背頁說明）											
轉換資料庫登錄	☐ 已自行登錄 ☐ 尚未登錄（登錄資格如附件，但已自行登錄者免附）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馬來西亞 (019)		印尼(009)		越南(033)		蒙古(021)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製造業、營造業填寫：本公司申請月前2個月往前推算1年平均僱用勞工（含外國人）保險投保人數人，有外國人配額_____人，尚可接續聘僱外國人_____人												

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
-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及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但依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及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 ☐3. 申請月前2個月往前推算1年之僱用勞工（含外國人）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4. 符合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如背頁說明，正本驗畢退還）
- ☐5. 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申請日前最近60日內有效）
- ☐6.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 ☐7.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申請日前最近60日內有效）。但雇主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免附：
- (1) 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2) 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正本。
 - (3) 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4) 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或蘭花、蕁菇、蔬菜等之農業工作。

※以第1或3順位申請者，免附前開2.3.5.7.等文件。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通訊地址：

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簽章） 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聯絡人：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順位別說明如下：

第1順位：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第2順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第3順位：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第4順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第5順位：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47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符合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第二類外國人：

製造、營造工作：

-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1順位需檢附)
- ☐2. 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屬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文件正本。(製造業第2順位需檢附)
- ☐3.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順位需檢附)
- ※☐4. 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屬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文件正本。(製造業第4順位需檢附)
- ※☐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具政府計劃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書。(營造業第4順位需檢附)
- ※☐6. 工廠登記證或依法免辦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製造業第5順位需檢附)
- ※☐7. 營造業登記證或特許事業登記證、工程合約書。(營造業第5順位需檢附)

家庭看護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1或3順位需檢附)
- ☐2. 申請人、被看護者之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第2或4順位需檢附)
- ☐3. 被看護者經指定醫療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書正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第2或4順位需檢附)

家庭幫傭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1或3順位需檢附)
-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受照顧者之戶口名簿影本(第2或4順位累計點數16點以上申請者需檢附)。

海洋漁撈工作：

-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1順位檢附)
- ☐2. 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漁業執照及本國船員名冊。(第2順位需檢附)
- ☐3.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順位檢附)
- ☐4.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及本國船員名冊。(第4順位需檢附)
- ☐5.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6. 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機構看護工作：

-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1順位檢附)
- ☐2.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2順位需檢附)
- ☐3.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順位檢附)
- ☐4.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2或4順位需檢附)
- ☐5. 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第2或4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 ☐6. 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第2或4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 ☐7.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第2或4順位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 ☐8. 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第2或4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屠宰工作：

-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

補函正本。(第1順位檢附)。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2或4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外展農務工作：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1順位檢附)。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2或4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3.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外展製造工作：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1順位檢附)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以第2或4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3.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1順位檢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以第2或4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56條附表12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以第2或4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1順位檢附)

☐2.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順位檢附)

☐3.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1順位需檢附)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以第2或4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3.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順位需檢附)

☐4.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以第2或4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第三類外國人：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1.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1或3順位需檢附)

☐2.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但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免附。(第2或4順位需檢附)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 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屬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文件正本。(製造業第2順位需檢附)

☐2. 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屬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文件正本。(製造業第4順位需檢附)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具政府計劃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書。(營造業第4順位需檢附)

※☐4. 工廠登記證或依法免辦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製造業第5順位需檢附)

※☐5. 營造業登記證或特許事業登記證、工程合約書。(營造業第5順位需檢附)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 申請人、被看護者之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第2或4順位需檢附)

☐2. 被看護者經指定醫療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書正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第2或4順位需檢附)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1.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漁業執照及本國船員名冊。(第2順位需檢附)
- ☐2.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及本國船員名冊。(第4順位需檢附)
- ☐3.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4.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1.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2順位需檢附)
- ☐2.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2或4順位需檢附)
- ☐3.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第2或4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 ☐4.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第2或4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 ☐5.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第2或4順位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 ☐6.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第2或4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蘭花、蕈菇及蔬菜產業之證明文件。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

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書(中印雙語版)

Surat Permohonan Tenaga Kerja Asing Ganti Majikan atau Pekerjaan

工作類別： ☐ 1. 製造工作 Pekerjaan Pabrik ☐ 2. 營造工作 Pekerjaan Bangunan ☐ 3. 家庭看護工作 Pekerjaan Perawat Rumah Tangga ☐ 4. 家庭幫傭工作 Pekerjaan Penata Laksana Rumah Tangga(PLRT) ☐ 5. 海洋漁撈工作 Pekerjaan Nelayan/Anak Buah Kapal (ABK) ☐ 6. 機構看護工作 Pekerjaan Perawat Panti Jompo ☐ 7. 屠宰工作 Pekerjaan Pejagalan ☐ 8. 外展農務工作 Pekerjaan Perluasan Pertanian ☐ 9. 外展製造工作 Pekerjaan Perluasan Manufaktur ☐ 1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Pekerjaan pertanian, kehutanan, Peternakan Dan Penambakan Ikan ☐ 11. 雙語翻譯工作 Pekerjaan Penerjemah Bilingual ☐ 12.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Pekerjaan Juru Masak dan Terkait lainnya ☐ 13.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Pekerjaan Nelayan Tingkat Menengah ☐ 14.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Pekerjaan Perawat Panti Jompo Tingkat Menengah ☐ 15.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Pekerjaan Perawat Rumah Tangga Tingkat Menengah ☐ 16.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Pekerjaan Manufaktur Tingkat Menengah ☐ 17.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Pekerjaan Bangunan Tingkat Menengah ☐ 18.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Pekerjaan Perluasan Pertanian Tingkat Menengah ☐ 19.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Pekerjaan Pertanian Tingkat Menengah ☐ 20.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Pekerjaan Layanan Pendampingan Dan Perawatan Yang Beragam ☐ 21.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Pekerjaan Pengolahan Limbah dan Daur Ulang	申請項目：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用) Jenis surat permohonan: (khusus untuk Badan Layanan Umum Ketenagakerjaan) 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外國人經限期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 Persetujuan tenaga kerja asing ganti majikan atau pembatalan Surat Ijin Kerja majikan asal, tenaga kerja asing harus ke Badan Layanan Umum Ketenagakerjaan mengurus pergantian majikan dalam batas waktu yang ditentukan.
--	---

申請人 Pemohon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No. Induk Perusahaan (身分證字號) (No. KTP) (護照號碼) (No. Paspor)							
申請日期 Tanggal pengajuan surat permohonan		年 月 日 Tahun Bulan Tanggal							
申請 轉 出 國 別 與 人 數 Negara dan jumlah orang yang mengajukan permohonan perpindahan									
泰國 (030) Thailand	菲律賓 (024) Filipina	馬來西亞 (019) Malaysia	印尼 (009) Indonesia	越南 (033) Vietnam	蒙古 (021) Mongolia	男 Laki-laki	女 Perempuan		

☐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Pengurusan surat permohonan ini tidak melalui Agensi atau		
☐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Pengurusan surat permohonan ini melalui Agensi (Harap dipilih salah satu), dan menyatakan bahwa		
data-data yang diisi dalam surat permohonan dan surat-surat yang dilampirkan adalah benar, jika ada yang tidak benar, maka bersedia bertanggung jawab atas sanksi sesuai hukum yang berlaku.		
申請人：	（單位圖記）	
Pemohon:	(Stempel instansi)	
通訊地址：		
Alamat:		
聯絡人：	（簽章）	聯絡電話：（ ）
Nama yang bisa dihubungi:	(Tanda tangan)	Telpon: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Nama Agensi yang diberi kuasa:		(Stempel instansi)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No. Induk Perusahaan:	Penanggung	(Tanda tangan)
通訊地址：	jawab:	
Alamat:		
專業人員：	（簽名）	
Staf professional:	(Tanda tangan)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Nama yang bisa dihubungi:	Telpon: ()-	

（以下虛線範圍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文專用區）

（Kolom garis putus-putus dibawah hanya untuk kantor pemerintah badan pelayanan kerja）

收文章： Stempel penerimaan	收文號： No. Resi
----------------------------	------------------

應檢附文件：

Surat-surat yang harus dilampirkan:

☐ 1. 申請書。

Surat permohonan.

☐ 2.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並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Surat persetujuan tenaga kerja asing ganti majikan atau pembatalan Surat Ijin Kerja majikan asal oleh Kantor pusat pemerintah, dan surat bukti tenaga kerja asing ganti majikan atau pekerjaan dalam batas waktu yang telah ditentukan.

☐ 3. 外國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Foto kopi paspor dan ARC tenaga kerja asing.

☐ 4.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Surat bukti tenaga kerja asing menyetujui pergantian majikan atau pekerjaan.

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書(中英雙語版)

Application Form for Transfer of Employer or Job

工作類別： ☐ 1. 製造工作 ☐ 2. 營造工作 ☐ 3. 家庭看護工作 ☐ 4. 家庭幫傭工作 ☐ 5. 海洋漁撈工作 ☐ 6. 機構看護工作 ☐ 7. 屠宰工作 ☐ 8. 外展農務工作 ☐ 9. 外展製造工作 ☐ 1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11. 雙語翻譯工作 ☐ 12.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13.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14.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15.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16.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17.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18.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 19.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20.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 21.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Manufacturing jobs Construction jobs Family nursing job Housemaid jobs Ocean fishing work Institutional nursing jobs Slaughter work Outreach agricultural job Outreach manufacturing job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or fish farming job Bilingual translation work Chef and related jobs Intermediate level ocean fishing work Intermediate level institutional nursing jobs Intermediate level family nursing jobs Intermediate level manufacturing jobs Intermediate level construction jobs Intermediate level outreach agricultural jobs Intermediate level agricultural jobs Diverse Companionship and Care Services Waste and recyclable material management work	申請項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用) Purpose of Application: (For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institution use only): 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外國人經限期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 Approved transfer employers or revocation of foreign workers permit issued by the employer after the deadline for foreigners to apply the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agencies to change employer.
--	---

申請人 Applicant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Uniform Business No. (身分證字號) (Identification Car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年 月 日 YY MM DD															
申請轉出國別與人數 Number and Nationality of Foreign Worker(s) Applied for Transfer																	
泰國 (030) Thailand	菲律賓 (024) Philippines	馬來西亞 (019) Malaysia	印尼 (009) Indonesia	越南 (033) Vietnam	蒙古 (021) Mongolia	男 M	女 F										

☐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No private employment service institution is assigned to handle matters related to this application; or		
☐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The private employment service institution is assigned to handle the matters related to this application (please select either one). The applicant declares all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are correct. Should this application be forged or should there be any falsity of the contents herein, the applicant is subject to relevant discipline or punish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申請人：	（單位圖記）	
Applicant：	（Seal of the Unit）通訊	
地址：		
Contact Address：		
聯絡人：	（簽章）	聯絡電話：（ ）
Contact Person：	（Signature）	Contact Phone No.：（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Name of the Private Employment Service Institution Assigned:(Seal of the Unit):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Registration No.：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通訊地址：			
Contact Address:			
專業人員：	（簽名）		
Service Personnel：	（Signature）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Contact Person：	Contact Phone No.：（ ）-		

（以下虛線範圍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文專用區）

（The column below is for the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institution use only）

收文章： Seal of Recipient:	收文號： Reference No.:
----------------------------	------------------------

應檢附文件：

Documents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 1. 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 2.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並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to certify that the employment permit to the original employer has been revoked and the foreigner has been required to transfer to another employer or job within specified time.

☐ 3. 外國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Photocopies of passport and alien residence certificate of the foreigner.

☐ 4.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Documents certifying foreigner has agreed to transfer to another employer or job.

外国人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書(中泰雙語版)

แบบคำร้องขอ ย้ายนายจ้าง หรือเปลี่ยนงานใหม่ ของแรงงาน ต่าง ชาติ

工作類別 ประเภทงาน : ☐ 1. 製造工作 ☐ 2. 營造工作 ☐ 3. 家庭看護工作 ☐ 4. 家庭幫傭工作 ☐ 5. 海洋漁撈工作 ☐ 6. 機構看護工作 ☐ 7. 屠宰工作 ☐ 8. 外展農務工作 ☐ 9. 外展製造工作 ☐ 1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11. 雙語翻譯工作 ☐ 12.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13.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14.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15.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16.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17.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18.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 19.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20.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 21.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งานภาคการผลิต งานภาคการก อสร ษ งานผู้ อนุบาล งผู้ ช วม น ลูกเรือประมง งานผู้ อนุบาลในองค กร งานโรงพ าและชำแหละเนื้อสัตว์ งานจ ำรงเหมาบริการภาคการเกษตร งานจ ำรงเหมาบริการภาคการผลิต งานภาคการเกษตร งานแปลภาษา (ล วม) ก ำและงานที่เกี่ยวข้อง งานกึ่งฝ มือลูกเรือประมง งานกึ่งฝ มือผู้ อนุบาลในองค กร งานกึ่งฝ มือผู้ อนุบาลในครัวเรือน งานกึ่งฝ มือภาคการผลิต งานกึ่งฝ มือภาคการก อสร ษ งานกึ่งฝ มือจ ำรงเหมาบริการภาค การเกษตร งานกึ่งฝ มือภาคการเกษตร งานดูแลผู้ป่วยระยะสั้น งานจัดการขยะและรีไซเคิล	申請項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用) ประเภทคำร้อง：(เฉพาะ ศูนย์ จัดหางานของรัฐ) 核准外国人轉換雇主或廢止原 雇主之聘僱許可，外国人經限期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 主 ออกใบอนุญาตให้ แรงงานต ต่างชาติเปลี่ยน นายจ ำรงหรือเพิกถอน ใบอนุญาตทำงานกับ นายจ ำรงเดิม แรงงาน ต ชาติยื่นคำร้อง ขอ เปลี่ยนนาย ำจ ำรง จัดหางานของรัฐภายใน เวลาดำหนด
--	--

申請人 ชื่อผู้ ยื่นคำร้อง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หมายเลขประจำตัวผู้ เสีย ภาษี (身分證字號) (หมายเลขบัตรประจำตัว ประชาชน) (護照號碼)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 เดินทาง)																		
申請日期 วันที่ยื่นคำร้อง	年 ป	月 เดือน	日 วัน																	
申請轉出國別與人數 สัญชาติและจำนวนขอ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ยื่นคำร้องขอ ย้ายนายจ้าง ำจ																				
泰國 (030) ไทย	菲律賓 (024) ฟิลิปปินส์	馬來西亞 (019) มาเลเซีย	印尼 (009) อินโดนีเซีย	越南 (033) เวียดนาม	蒙古 (021) มองโกเลีย	男 ชาย	女 หญิง													

☐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ไม่ ได้ มอบหมายให้ บริษัทจัดหางานแป นพ ผู้ ดำเนินการ

☐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มอบหมายให้ บริษัทจัดหางานดำเนินการ (โปรดเลือกข อใดข อหนึ่ง และขอให้ ยืนยัน
เอกสาร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 คาร อง
และการกรอกข ้อมูลทั้งหมดเป ็นความจริง หากเป ็นข ้อมูลเท็จ
องรับผิดชอบทาง กฎหมาย

申請人： (單位圖記)
วันที่ยื่นคำร ้อง： (ประทับตราสำคัญของหน วยงาน)
通訊地址：
ที่อยู่ ติดต ่อ：
聯絡人： (簽章) 聯絡電話：()
ผู้ ติดต ่อ： (ลงชื่อ) โทรศัพท์ ติดต ่อ：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ชื่อบริษัทจัดหางาน： (ประทับตราสำคัญของบริษัท)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เลขที่ใบอนุญาต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 ผู้ รับผิดชอบ： (ลงชื่อ)
通訊地址：
ที่อยู่ ติดต ่อ：
專業人員： (簽名)
ผู้ เชี่ยวชาญด ้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ของบริษัท： (ลงชื่อ)
聯絡人： 聯絡電話：()
ผู้ ติดต ่อ： โทรศัพท์ ติดต ่อ：

(以下虛線範圍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文專用區)

(บริเวณเส ็นประด ้านล ่วงเป ็นพื้นที่สำหรับศูนย จัดหางานของรัฐโดยเฉพาะ)

收文章： ประทับตรารับเอกสาร：	收文號： หมายเลขรับเอกสาร：
-----------------------------	---------------------------

應檢附文件：

เอกสารที่แนบ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 คาร ้อง：

☐ 1. 申請書。

แบบคำร ้อง。

☐ 2.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並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ใบอนุญาตให้ แรงงานต ่างชาติ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 ้างหรือหนังสือเพิกถอน

ใบอนุญาตทำงานของนายจ ้างเดิม ซึ่งกำหนดให้ ย ายนายจ ้างหรือเปลี่ยนงาน
ภายในเวลายกหนด

☐ 3. 外國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สำเนา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และใบถิ่นที่อยู่ (ARC) ของแรงงานต ่างชาติ

☐ 4.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ย ายนายจ ้างหรือเปลี่ยนงานของแรงงานต ่างชาติ

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書(中越雙語版)

Đơn xin chuyển chủ hoặc công việc dành cho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工作類別 Thể loại công việc : ☐ 1. 製造工作 ☐ 2. 營造工作 ☐ 3. 家庭看護工作 ☐ 4. 家庭幫傭工作 ☐ 5. 海洋漁撈工作 ☐ 6. 機構看護工作 ☐ 7. 屠宰工作 ☐ 8. 外展農務工作 ☐ 9. 外展製造工作 ☐ 1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11. 雙語翻譯工作 ☐ 12.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13.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14.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15.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16.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17.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18.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 19.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20.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 21.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Ngành nghề sản xuất Ngành nghề xây dựng Khán hộ công gia đình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Nghề đánh cá trên biển Khán hộ công viện dưỡng lão Công việc giết mổ Công việc nông vụ ngắn hạn Công việc ngành sản xuất ngắn hạn Công việc ngành nông, lâm nghiệp, nuôi trồng thủy sản trong ao, chăn nuôi Phiên dịch song ngữ Đầu bếp và công việc liên quan khác Nghề đi biển kỹ thuật trung cấp Khán hộ công viện dưỡng lão kỹ thuật trung cấp Khán hộ công gia đình kỹ thuật trung cấp Ngành sản xuất kỹ thuật trung cấp Ngành xây dựng kỹ thuật trung cấp Nông vụ ngắn hạn kỹ thuật trung cấp Ngành nông nghiệp kỹ thuật trung cấp Công việc dịch vụ chăm sóc đồng hành đa dạng Công việc xử lý chất thải và tái chế tài nguyên	申請項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用) Hạng mục đăng ký：(Dành cho cơ quan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của nhà nước) 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外國人經限期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 Cấp giấy phép cho lao động chuyển chủ hoặc hủy bỏ giấy phép thuê lao động của chủ cũ, lao động thông qua cơ quan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của nhà nước làm thủ tục chuyển đổi chủ thuê trong thời hạn quy định.
--	--

申請人 Người đăng ký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Số đăng ký doanh nghiệp (身分證字號) (Số chứng minh nhân dân) (護照號碼) (Số hộ chiếu)									
申請日期 Ngày đăng ký		年 月 日 Ngày tháng năm									
申請轉出國別與人數 Số lượng người xin chuyển chủ và quốc tịch											
泰國 (030) THÁI LAN	菲律賓 (024) PHILIPPINES	馬來西亞 (019) MALAYSIA	印尼 (009) INDONESIA	越南 (033) VIỆT NAM	蒙古 (021) MÔNG CỔ	男 Nam	女 nữ				

☐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Vụ việc xin chuyển chủ này không có uỷ quyền cho cơ quan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tư nhân làm thủ tục hoặc

☐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Vụ việc xin chuyển chủ này là uỷ quyền cho cơ quan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tư nhân làm thủ tục (chọn một trong hai loại), và cam kết tất cả các thông tin điền trong đơn xin này cùng với giấy tờ kèm theo là đúng sự thực, nếu sai sự thật, sẽ chịu toàn bộ trách nhiệm trước pháp luật.

申請人： (單位圖記)

Người đăng ký： (Dấu cơ quan)

通訊地址：

Địa chỉ liên hệ：

聯絡人： (簽章) 聯絡電話：()

Người liên hệ： (Đóng dấu ký tên) Điện thoại liên hệ：()-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Tên cơ quan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tư nhân được uỷ quyền： (Dấu cơ quan)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Số giấy phép chứng nhận： Người phụ trách： (Đóng dấu ký tên)

通訊地址：

Địa chỉ liên hệ：

專業人員： (簽名)

Nhân viên chuyên nghiệp： (Ký tên)

聯絡人： 聯絡電話：()

Người liên hệ： Điện thoại liên hệ：()-

(以下虛線範圍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文專用區)

(Phần dưới đây là phần dành cho cơ quan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của nhà nước thu nhận giấy tờ chuyên dùng)

收文章：

收文號：

Dấu thu nhận：

Mã số thu nhận：

應檢附文件：

Giấy tờ cần nộp:

☐ 1. 申請書。

Đơn đăng ký

☐ 2.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並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Cơ quan chủ quản Trung ương cấp giấy phép cho lao động chuyển chủ hoặc hủy bỏ giấy phép thuê lao động của chủ cũ, và giấy tờ chứng nhận người lao động chuyển chủ hoặc công việc có thời hạn.

☐ 3. 外國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Hộ chiếu và thẻ cư trú của lao động bản copy

☐ 4.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Giấy đồng ý chuyển chủ của lao động hoặc giấy xác nhận công việc